# 北京市昌平污水处理中心自行监测公开情况年度报告

(2017年度)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北京市昌平污水处理中心结合 自身实际情况,开展了污染物的监测和对外公开工作,将 2017年自 行监测公开情况总结如下:

#### 一、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

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2017年监测方案信息未变。

监测方式: 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

环境风险: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存在因断电、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出水突发超标排放的情况。

监测项目: COD、氨氮、pH。

执行排放标准: DB11/890-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B 标准。

监测频次: 2小时/次。

质量控制:自动监测设备完成安装并联网,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和定期有效性考核。同时安排 2 名持证人员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日常的有效运行维护并完成相关记录,保证监测质量。

## 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2017年在线监测系统共运行 365 天,对出水水质中的 PH、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进行每天 12 次的监测,各项指标全年各监测 4380次,全部达标,个别异常数据是由于设备故障、管路老化损坏等原因

引起, 出水水质正常。

2017年对厂界东、南、西、北四个位置,每季度进行昼夜监测,符合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2017年对出水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甲基汞、乙基汞,每月进行手工监测,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排放标准限值。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7 昌平污水处理中心共运行 365 天,处理污水 913.950 万立方米,平均日处理污水 2.50 万立方米,365 天全天运行,出水达标。

## 四、信息公开方式

我单位通过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布自行监测信息,并保证能够在网页查询自动监测的内容。

公开网址: http://58.30.229.134/index.do

北京市昌平污水处理中心 2018年1月12日